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018.10.3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,000,000	23.44%	7.03%
合 计	-	-	-	36,000,000	23.44%	7.03%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。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53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0.00%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01 日